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　田徑暨大隊接力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聯繫情誼及發展基本體能，並培養運動精神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參加單位與分組：

（一）**100M：採個人自由報名(自行上網報名)**，分男子組與女子組，各取前四名。

（二）**4×100M 接力**：採**個人自由報名(由 1 人代表報名)**，分男子組與女子組，各取前四名。

（三）**1,200M 大隊接力**：採**系或班統一窗口報名**，分組如下，取前四名。

1. 專一女子組【以班為單位，**各班必參加**】
2. 專二女子組【以班為單位，**各班必參加**】
3. 二技女子組【以班為單位，**各班必參加**】
4. 四技女子組【以班為單位，專四/五、大學部各班級皆可，**四技一各班級**可選擇只報一組或男女組都參加】
5. 大學男子組【以班為單位，專四/五、大學部各班級皆可，**四技一各班級**可選擇只報一組或男女組都參加】
6. 系際女子組【以系為單位，**各系必參加**，可選擇只報一組或男女組都參加】
7. 系際男子組【以系為單位，**各系必參加**，可選擇只報一組或男女組都參加】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100m：預賽-第 5 週 10.21(三)、決賽-第 8 週 11.11(三)。

（二）4×100m 接力：預賽-第 5 週 10.21(三)、決賽-第 8 週 11.11(三)。

（三）大隊接力：預賽-第 10 週 11.23(一)~11.26(四)；決賽 109 年 11 月 28 日(六)。

＊上述時間以賽程公告日期為主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（一）100m、4×100m接力：109年10月07日(三)14:00至**10月14日(二)止**

（二）大隊接力：109年10月07日(三)14:00至**10月23日(五)止**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依運動會總則進行網路報名，若有問題可至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H203詢問。

（二）100m、4×100m接力：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318#

大隊接力：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319#

100m、4×100m 接力報名 QR-Code

大隊接力報名 QR-Code

七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體育服務隊　競賽負責老師：黃泰盛老師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預賽採分組計時賽，複賽依據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決賽錄取前八名晉級。

（二）大隊接力 1200m 每隊可報名 14 人，下場人數為 12 人，總距離 1,200 公尺。

九、細則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，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。運動員應準時到場，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。

（二）100m 和 4×100m 接力參加選手可**穿釘鞋**。

（三）4×100m 接力項目參賽選手服裝盡力要求一致性。

（四）大隊接力項目**禁穿釘鞋及赤腳**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五）接力項目第七棒選手若欲超越前一位選手須由外側超越；採內側超越如影響其他跑者，判為犯規。

（六）接棒區為二十公尺（若超過接力區範圍，視為犯規取消資格）。

（七）大隊接力由**第六棒**越過紅色標誌旗後，開始搶跑道。4×100m 接力不能搶跑道。

（八）大隊接力領先隊伍選手可於跑道內側等待接棒。

（九）未完成交棒動作前發生掉棒，則由交棒者撿起，不得由接棒者撿拾。

（十）完成交棒後，若接棒的人掉了棒子，則需由掉棒者撿起。

（十一）接力項目下列行為視為犯規取消資格：

(1)違法起跑兩次；(2)檢錄 2 次未到；(3)陪跑；(4)接錯棒；

(5)跑錯跑道；(6)接棒超出接力區範圍；(7)重覆跑 2 次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田徑 100m、4×100m 接力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金 800 元(第一名)。

（二）大隊接力競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金 1,200 元(第一名)；各組前四名皆贈送「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」APP 運動點數兌換券 30 點（市值 500 元)。註：須於期限內兌換,派員持手機及兌換券至 H105 場館器材管理室找黃雅琪小姐或邱柏豪先生辦理。

（三）**學生敘獎建議**：將依據學務處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提出，**主辦單位使用參賽名單電子檔作為獎懲依據，未提供電子檔者視為自動放棄敘獎**。

十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則依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、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109學年度輔英科技大學全校運動大會　拔河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聯繫情誼及發展基本體能，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參加單位與分組：

(一)以班為單位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每組取四名。

(二)**12人制拔河**：採**系或班統一窗口報名**，分組如下，取前四名。

1. 專一女子組【以班為單位，**各班必參加**】
2. 專二女子組【以班為單位，**各班必參加**】
3. 二技女子組【以班為單位，**各班必參加**】
4. 系際女子組【以系為單位，**各系必參加**，可選擇只報一組或男女組都參加】
5. 系際男子組【以系為單位，**各系必參加**，可選擇只報一組或男女組都參加】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預賽-第7-8週11.04(三)-11.10(二)。

決賽-第8週11.11(三)-11.12(四)。以網路賽程公告日期為主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第3週109年10月07日(三)14:00起至**第5週10月23日(五)止**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請依網路報名，如有報名問題請至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H203詢問。

拔河：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320#

拔河報名 QR-Code

七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體育服務隊

競賽負責老師：林澤民老師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12人制可報名14人，下場人數為12人。

(二)採單淘汰賽，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
(三)每局比賽時間為30秒，於時間內將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。

(四)比賽時間超過而未分勝負者，標幟靠近何邊者標該局獲勝。

(五)每場選手不得更換。

(六)不得穿著實習鞋、皮鞋、拖鞋、涼鞋、釘鞋及赤腳下場，嚴重者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七)選手不得使用纏繞、鎖繩等方式進行比賽，情節嚴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，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。運動員應準時到場，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金1,200元(第一名)。各組前四名皆贈送「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」APP運動點數兌換券30點（市值500元)。註：須於期限內兌換，派員持手機及兌換券至H105場館器材管理室找黃雅琪小姐或邱柏豪先生辦理。

(二)**學生敘獎建議**：將依據學務處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提出，**主辦單位使用參賽名單電子檔作為獎懲依據，未提供電子檔者視為自動放棄敘獎**。

十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則依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、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109 學年度輔英科技大學全校運動大會　學生體能競賽比賽辦法

一、宗　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聯繫情誼及發展基本體能，並培養班級默契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二、參加單位：

（一）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除日間五專一、二年級各班有必須報名參加外，其他學制可自由組隊參加，各項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金。註：主辦單位鼓勵班級性別少數，組合趣味競賽隊伍參賽。

三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

（一）造橋鋪路：第 10 週 11 月 28 日(六)13:30 起於操場舉行。

（二）兩人三腳接力：第 10 週 11 月 28 日(六)14:00 起於操場舉行，**以賽程公告日期為主。**

四、報名日期：第 3 週 109 年 10 月 07 日(三)14:00 起至**第 5 週 10 月 23 日(五)止**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請依網路報名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至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H203 詢問。

趣味競賽：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321#

趣味競賽報名 QR-Code

六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體育服務隊

競賽負責老師：黃泰盛、林澤民老師

七、競賽項目與比賽辦法:

（一）**造橋鋪路：【以班為單位，所有班級皆可自由參加；<u>五專二各班必參加</u>】**

選手不分性別每隊 12 人參賽，分為 2 大組；每隊有兩塊大墊子，第 1 組由 2 位選手持 1 塊大墊子往前擺放，其餘 4 位選手(站在另一塊大墊子上)4 位全部跳躍至前方墊子後，空的後方墊子方能往前移動，4 位選手得依上述模式持續前進至 25M 後，交由另 6 位選手以相同動作返回;採計時賽;未依規定進行者皆為犯規加秒(2 秒/次)。

（二）**兩人三腳接力：【以班為單位，所有班級皆可自由參加；<u>五專一各班必參加</u>】**

選手不分性別 12 人參賽；以 2 人為一組於內側腳靠攏綁上束帶，前進 15M 距離折返後，與下一組人員以擊掌方式接力，6 組接力後始完成；採計時賽。犯規加秒項目(2 秒/次)：①進行中束帶掉落；②未以手擊掌接力；③提早出發離開擊掌區域；④其他未依規定進行者。

八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賽人員應提前 10 分鐘到場準備，採個別檢錄後，直接進行比賽。

（二）禁赤腳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超過全部競賽時間，未檢錄或完賽者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計時開始後，除選手受傷或外力因素影響停錶外，其餘時間仍持續計時。

九、獎勵：

（一）採單項計算名次，**各項取前六名**，頒發獎狀及獎金第一名 1,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。前六名皆贈送「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」APP 運動點數兌換券 30 點（市值 500 元）。註：須於期限內兌換，派員持手機及兌換券至 H105 場館器材管理室找黃雅琪小姐或邱柏豪先生辦理。

（二）**學生敘獎建議**：將依據學務處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提出，**主辦單位使用參賽名單電子檔作為獎懲依據，未提供電子檔者視為自動放棄敘獎。**

十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、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